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

单位名称：财新传媒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(京)字第 01015 号

业务主管：

法定代表人：黎瑞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5号楼4层6510号

经济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方式：制作，发行

经营范围：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
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



审核印章

审核印章

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

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

(有效期满前30日，办理延续)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制

注意事项：1、此证不得作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使用
2、此证不得遗失、涂改，转让无效